

股票代码：600173
债券代码：122327

股票简称：卧龙地产
债券简称：13 卧龙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9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卧龙天香华庭”）拟与公司董事长陈嫣妮女士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合同金额 58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陈嫣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陈嫣妮女士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天香华庭拟与陈嫣妮女士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将卧龙天香华庭商品房 2 套，累计建筑面积 684.3 平方米，以总价人民币 580 万元出售给陈嫣妮女士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陈嫣妮的累计关联交易未达到 3,000 万元，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。

本次交易尚需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姓名：陈嫣妮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澳门籍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

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：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5年1月至今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嫣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卧龙天香华庭商品房2套，累计建筑面积684.3平方米，交易总金额58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卧龙天香华庭正常经营销售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损害卧龙地产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发展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陈嫣妮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本次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”

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过去12个月公司与陈嫣妮女士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八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